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09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資格條件：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二)、品性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三)、不得為其它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

二、工作項目：校園門房守衛、校園綠美化、電腦文書處理、簡易修繕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址：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

四、甄選方式：

(一)、由本校組成「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委員會於面試當日進行口試，必要時輔以實作測驗。

(二)、甄試日期：

109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本校 2 樓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1、面試順序於面試當日，以報名先後順序進行甄試。

2、面試人員依序應試。

3、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五、甄選日期及地點：109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本校弘道樓藝文中心或一、三樓學習中心教室進行甄選。

六、報名時間及地點：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7時下班前，以親送、委託或掛號郵寄本校總務處。郵寄者信封上請註明【參加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非以郵戳為憑，請應試者自行斟酌寄達時間，逾期者以不符報名資格，恕不受理報名。

七、報名方式：期限內本人親送、附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或掛號郵寄皆可。

八、報名應攜帶證件(免收報名費)：請將下列資料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請貼妥2吋半身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身心障礙手冊。

(五)簡要自傳(請用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內容含學經歷簡介、個人人格特質、工作理念、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

(六)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七)切結書。

(八)委託書(本人親自報名則免交)。

九、應試應攜帶證件：身分證明文件。

十、錄取方式：

(一)、依表達能力 35%、問題處理 25%、工作理念 20%、服務熱忱 20%等項目評定，每人面試約 5 至 10 分鐘，以成績最高者錄取。

(二)、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平均總分低於 70 分者)，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一、錄取公佈：公布於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介聘天地及本校網站。

十二、聯絡人及電話：彰泰國中事務組長郭儒茜；(04)7369676 轉 304。

十三、工作時間：配合現有門房人員排班輪值。相關權益依僱用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學校因業務需要(因應學生上課需求)，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得採取輪班制並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原則上休息時間：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惟本校假日因校園開放有執勤之需要，假日亦採取輪班制。(前經本校勞資會議協商有案)。

(二)、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計算

經徵得同意在正常輪值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繼續工作出勤者，一律以補休(比例 1:1)代替加班費(前經本校勞資會議協商有案)。

十四、僱用期間：

(一)自 109 年報到日起算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學年制)。

- (二)試用期 1 個月，如該員不適任該項工作，本校得無條件解除僱用，考核甲等得予以續聘。(備註：身障人員依規定設算，經費未獲補助即不再雇用，並以學期制為計算標準)
- (三)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需事先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

十五、其他：

- (一)、報到日期、地點：正取人員請依學校通知，攜帶所有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人員於接獲通知 2 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 (三)、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備取人員，自榜示之日起，3 個月內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性別)、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臨時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 訊 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